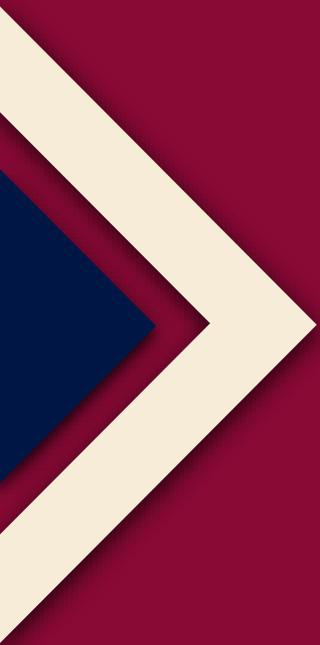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初步調查報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1

婦聯會

及其相關組織之現況

01

中華婦女
反共抗俄聯合會

0
1
0
2
0
3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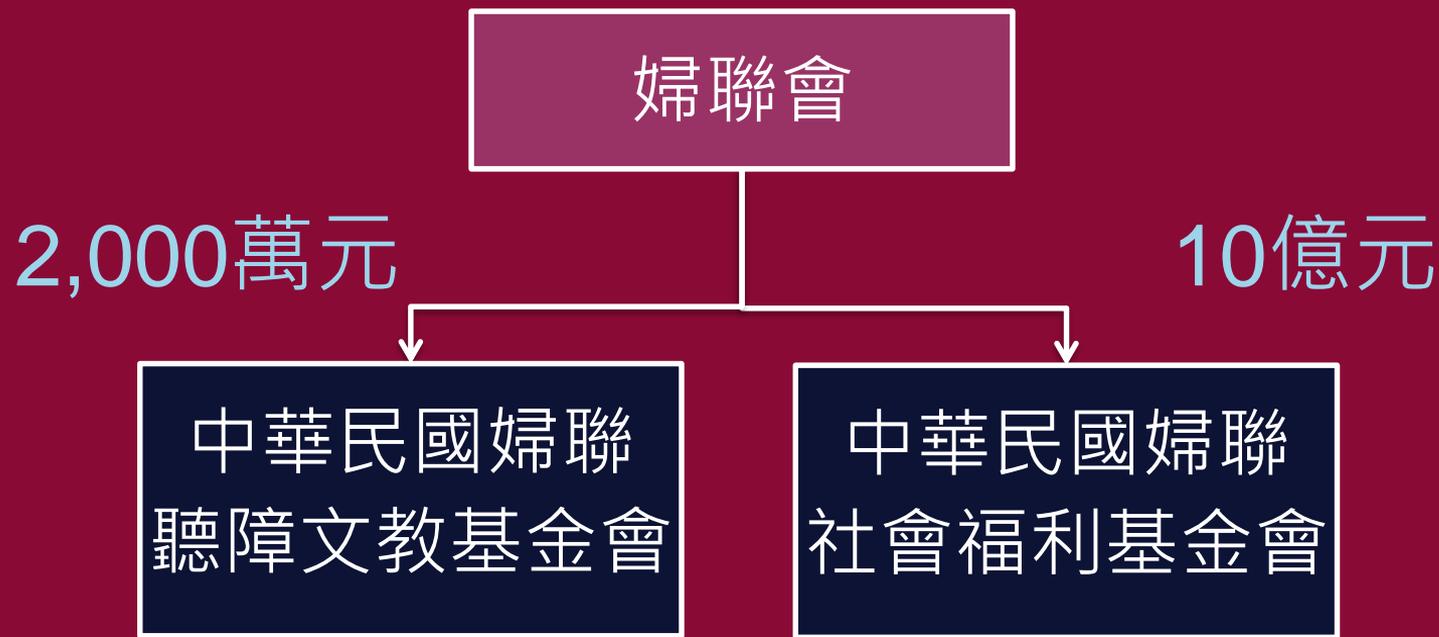
中華婦女反共
聯合會

03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婦聯會39年4月17日成立，性質為社會運動團體。
至79年始辦理登記為政治團體，迄今均非社團法人。

組織成立



組織成立

婦聯會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華興育幼院

最初經費源自內政部、軍人之友社、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及婦聯會捐款共8萬元

組織成立

人事 現況

嚴倬雲 朱俶賢 林澄枝
錢田玲玲 秦舜英 陳幸
趙徐林秀 史美暢 蔡孔如明
閻初 章慈育 汲宇荷 (副秘書長)

婦聯會

華興
育幼院

婦聯社福
基金會

嚴倬雲 張小平 談海珠
蔣次寧 秦舜英 陳幸
趙徐林秀 史美暢 蔡孔如明
李菊花 章慈育

婦聯聽
障文教
基金會

嚴倬雲 陳世姿 林澄枝
錢田玲玲 秦舜英 陳幸
趙徐林秀 (監) 史美暢
蔡孔如明 閻初 (監)
章慈育 (監) 辜懷如

嚴倬雲 陳世姿 彭雪芬 錢田玲玲
秦舜英 (監) 陳幸 (監) 趙徐林秀
林淑美 鍾張培士 陳小娟 李芳惠
辜懷如 陳月卿 汲宇荷 (監)
張仙平 戴美玉



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77億7,355萬元
約占總資產之99.0%



有價證券帳面金額為2億9,397萬元
約占總資產之0.8%



應收利息為9880萬元
約占總資產之0.2%



資產總額=381億6,666萬元

婦聯會資產現況



主要收入

利息收入3億1,500萬7,043元

股利收入3,471萬2,061元



主要費用

人事費用5,536萬8,484元

辦公費用1,111萬156元

業務費用1億6,198萬7,296元

104年度收支結餘 = 1億2,144萬5,308元

婦聯會財務現狀



動產（定存）金額為11億4,667萬8,487元



土地金額約值6億61萬3,281元

建物約值4億3,429萬9,964元



財產總額=21億8159萬1,732元

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動產（定存）金額為9億4,340萬0,000元



不動產價值共約5,320萬元



總額=9億9,660萬元

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動產金額約為5253萬元



特種基金為24億601萬9,786元



不動產價值約為4億8,970萬3,21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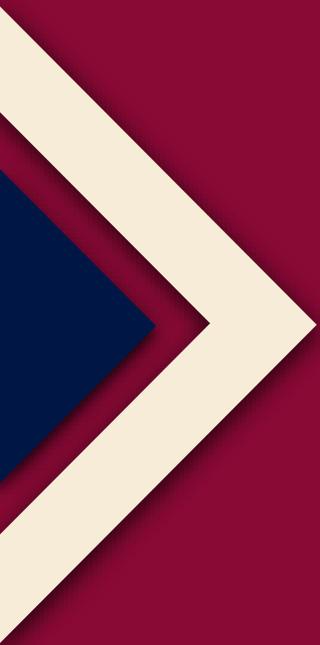
財產總額=29億4825萬4715元

華興育幼院

財務現況總結

現金	400億1496萬0,205
股票	2億9397萬0,000
不動產	15億7781萬6,456
特種基金	24億601萬9,786

四組織之資產總計約442億9310萬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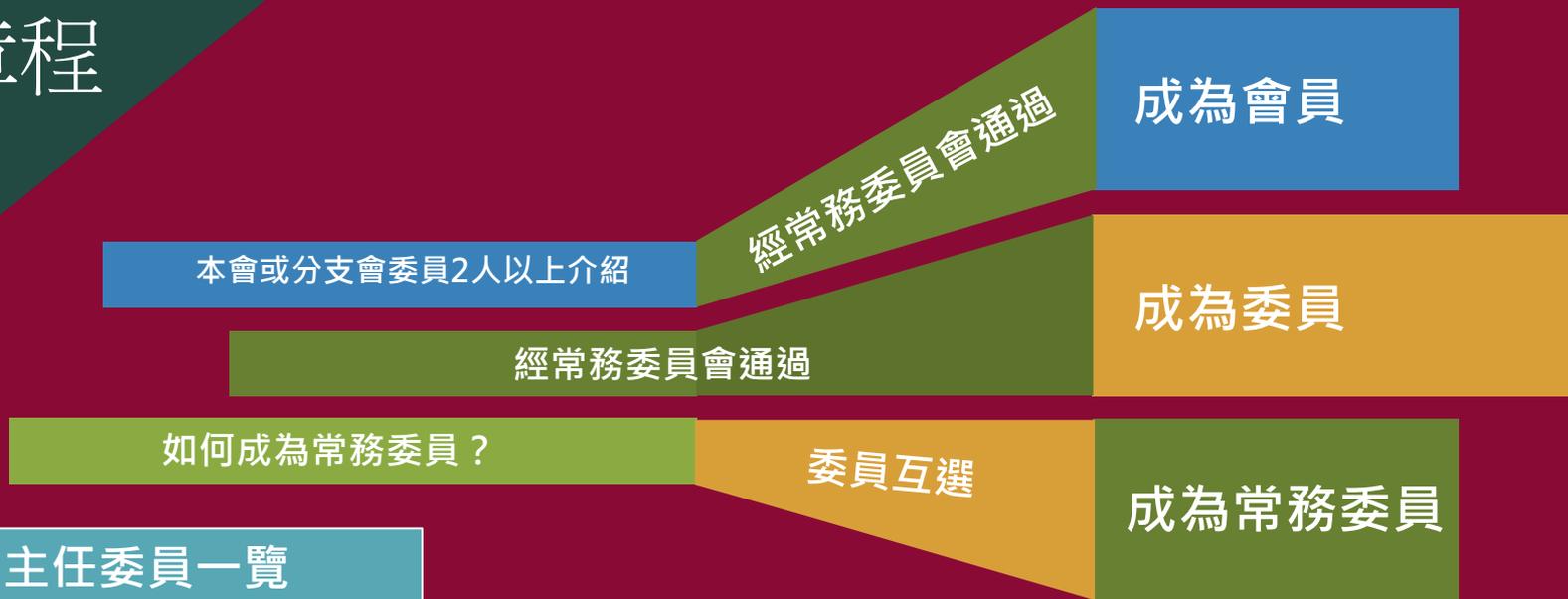
婦聯會

之成立及其組織形成

時任職內政部社會司的劉脩如回憶：凡是社團法人的理監事或委員均必須透過選舉方式，否則無效，所以不能不經過選舉程式。他們回去報告蔣夫人後幾天，皮總幹事再度到社會司找我，說蔣夫人非常堅持委員必須由她聘，不願透過選舉方式，一定要由蔣夫人全權決定。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我不能例外違法，但也不好不遷就蔣夫人意思，於是我建議『中華民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名稱視為社會運動機構，但不是一個法定的社團法人，凡是社團法人委員就必須經過選舉，現在比照呂錦花的『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先例，視為一種婦女運動的臨時社會運動組織，不需要選委員，卻同樣具備委員會的功能。我的建議終獲蔣夫人同意，所以婦聯總會才成立，但不是正式的社團法人。」

婦聯會成立

組織章程



婦聯會歷任主任委員一覽

- 蔣宋美齡：39年—92年
- 辜嚴倬雲：92年迄今

原始章程§11：委員與常務委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之

85年之章程§10：創辦人為當然主任委員；§15 常務委員由創辦人委員中聘請之。

本會常務委員
由委員中推選
產生，故即為
會員大會代表

總幹事 王 亞 權

三特函請 查照併請見覆。

單副抄 者文空 由
位本送

內政部

呈請會核辦中和何潭和段
山脚地段土地以等土地九分餘坪
請准辦理變更登記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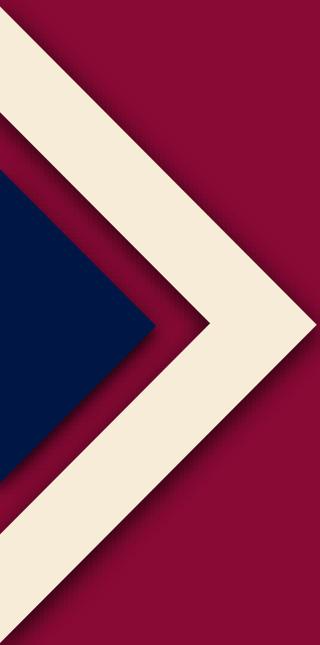
文		收		
點	地	號	期	日
一	台	(69) 隆大總		
投	北	字		
二	市	453		
十	長	號		
七	沙			
號	街			

土地明冊二份



一貴部於九九年四月三日台內社字第367號函啟者

二查本會組織非一般人民團體及同業公會性質，經費來源非由會員籌措，
 除本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第三條總幹事承承本會 主任委員之命及
 常務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負責執行，本會常務委員由委員中推選
 產生，故即為會員大會代表。處理中和潭土地一案，經本會 主任委員核准提
 經第九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即視同會員大會通過。敬請 准按
 個案處理，准予辦理土地變更登記。



3

婦聯會

與中國國民黨之關係

23年

- 2月蔣介石發起新生活運動
- 7月改組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

25年

- 在前述總會下設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由宋美齡擔任指導長

25-26年

- 推行新運為國民黨中執會決議之婦女工作重點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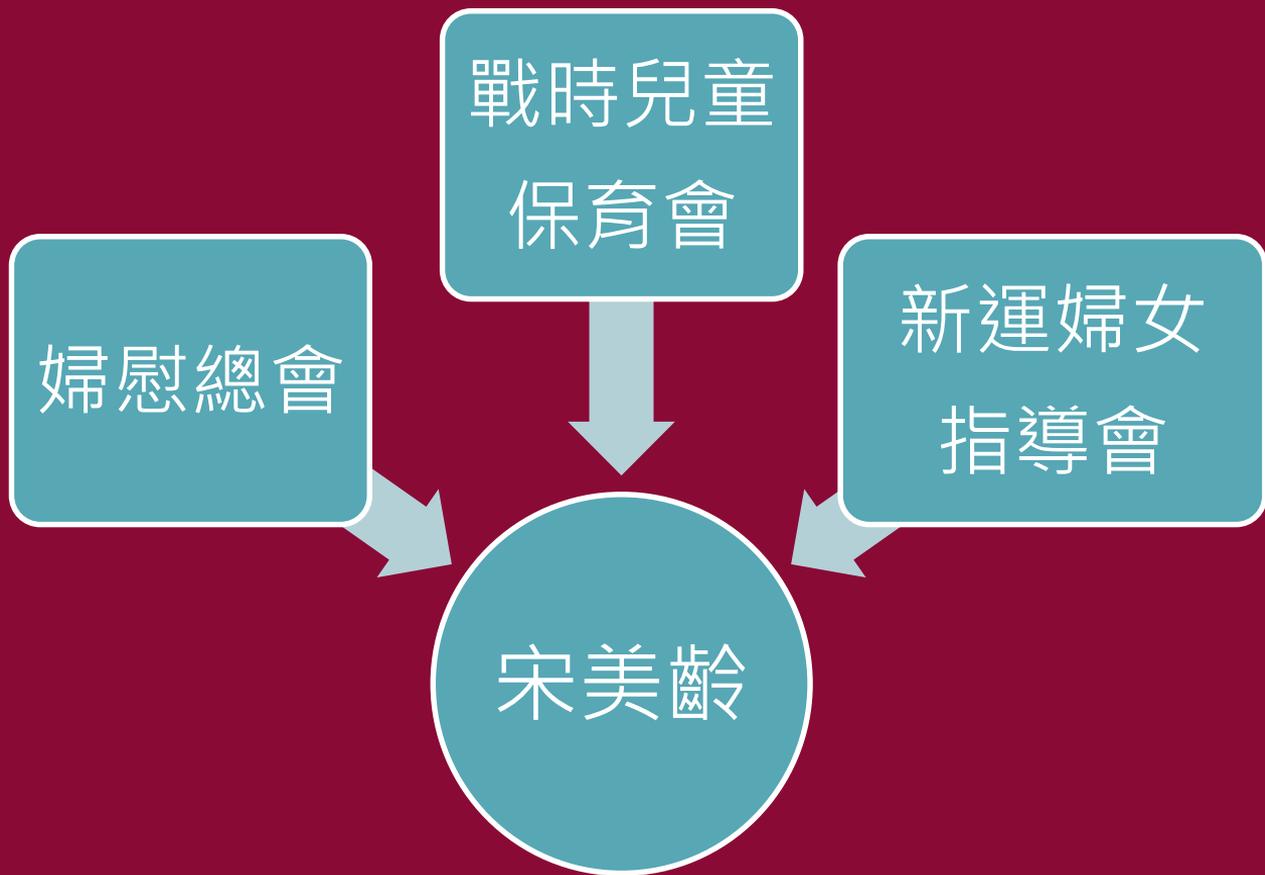
27年

- 4月已成立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為國民黨內婦女工作的最高策劃與指導機關。

29年

- 12月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更名為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與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兩者關係，依照宋美齡自己的說法：「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和各省市婦女新運指導委員會，應該分工合作，密切協助，……，將來合作久了以後，黨的婦女工作充分開展了，很自然的可以歸併出來，絕對沒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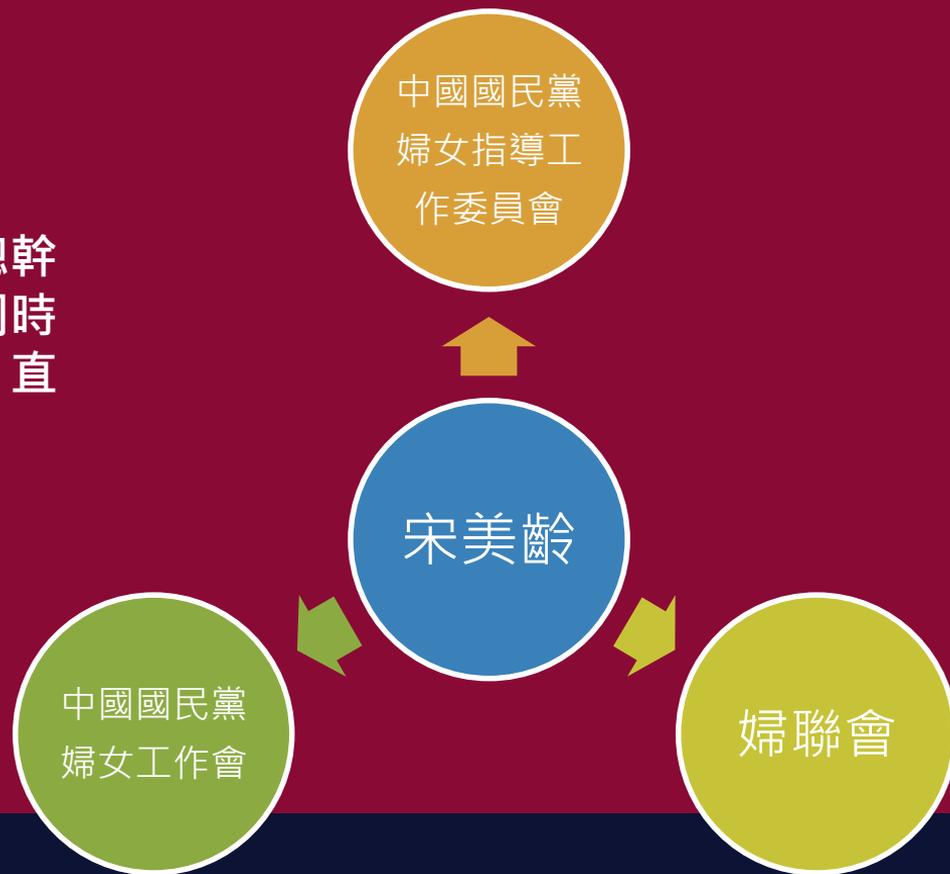
組織「中國婦女反共大聯盟」：遷台後鑒於工作性質內容多與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相同，為統一領導，避免疊床架屋之弊，俟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後即撤銷併於該會。

籌組全國性反共抗俄婦女團體：為團結全國婦女同胞在蔣夫人領導之下共同從事反共抗俄工作，特擬具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組織及工作計畫大綱草案，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商討論通過呈請蔣夫人核准施行，並承指派本會副主任委員呂曉道會同該會現任總幹事皮以書等負責籌備……從此婦女反共抗俄之神聖偉大工作即在夫人統一領導下積極展開與日邁進。

中國國民黨於39年7月22日通過改造案，展開黨的改造，至41年10月9日告一段落。隨後於42年11月，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第3次全體會議設置婦女工作會，掌理婦女運動工作及婦女團體之黨團活動，同時設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為常務委員會下指導婦女工作之機構，指導長由蔣宋美齡擔任，並設幹事委員錢用和、呂錦花、呂曉道、李秀芬、王雋英、許素玉、陳逸雲、皮以書、羅衡、林慎。

錢用和於其自傳中論及此事，稱「就體制論，婦女工作機構，應受中央常務委員管轄，其間如何接到蔣夫人領導關係，需有適當組織。夫人囑我與皮總幹事設計，頗費周章，最後中央請蔣夫人任指導長，下設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做為決策機構，.....下設中央婦女工作會，為執行機構.....」。

而婦工會主任李秀芬先是由婦聯會總幹事皮以書推薦，後繼任者錢劍秋亦同時擔任婦聯會常務委員及婦工會主任，直至77年9月始卸任。



主任委員 宋美齡 蔣中正夫人

常務委員

辜嚴倬雲 辜振甫夫人

曾文惠 李登輝夫人 秦舜英 陳勉修夫人 (土銀董事長)

方瑀 連戰夫人 黃新平 黃少谷女兒、夏功權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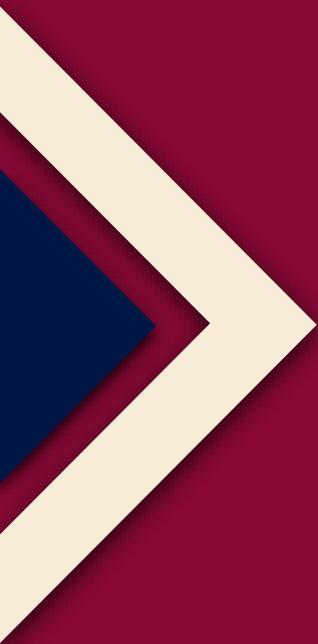
俞蕙萱 孫運璿夫人 丁桐 中華開發總經理張心洽夫人

郭菀華 郝柏村夫人 陳幸 副總統陳誠女兒

朱俶賢 蕭萬長夫人 徐林秀 徐柏園 (央行總裁、財政部長) 女兒

田玲玲 錢復夫人

89年婦聯會常務委員名單



4

婦聯會

之經費及資源運用

蔣中正總裁批簽

上官業佑呈台（47）央秘字第060號
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
聯會等經費，可列入正式預算者仍應
編入。

副總統陳誠日記

陳誠47年2月7日日記中記載：「附：
2月4日財經會議決定事項之記錄：
一、（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軍人
之友社及婦聯會所需經費，凡可納入
預算，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

曾任婦聯會委員之鄭玉麗在其訪談錄中就婦聯會經費曾提及：「婦聯會的經費來源除了會員的會費之外，早期還包括國防捐與教育捐。婦聯會的經費被用在照顧軍眷及勞軍活動上，所以被視為國防機密，任何人都不得干預。我擔任委員將近50年的時間，到現在為止沒有看過財務報告，也不知道婦聯會究竟有多少經費。」

婦聯會之預算列於「大陸敵後工作項目」、「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政府委辦工作補助費」等項目，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領轉發。

47年度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經費352萬元、華興育幼院經費158萬元

50年度婦聯會救國團及華興育幼院三單位寄列之720萬元

53年度國防研究院救國團婦聯會華興育幼院等四單位經費1,330萬110元

58年度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400萬元、華興育幼院208萬元

60年度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華興育幼院、國際問題研究所等六單位經費，全年計2,578萬8,100元

1. 國民黨代領轉發費用

「婦聯三十年」記載：「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募集1,000萬元：中央及省各負擔500萬元；二、民營工商業及社團800萬元；三、專案2,000萬元：專案甲關於影劇票附捐問題，以一年為限，期滿撤銷，.....專案乙關於棉紗附捐問題，以4個月為限，期滿撤銷；四、個人200萬元，由婦聯會向個人勸募。」

棉紗附捐為美援棉紗進口時，將所需之稅額附加於進口之貿易商與紡織廠（棉紡織業400萬元、毛紡織業100萬元）

影劇附捐為電影隨票附捐，即隨電影票課捐，並由臺灣銀行先行透支（墊付）1,500萬元。而就影劇票附捐部分，婦聯會於46年度亦曾與軍友社、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向臺灣省臨時議會請願延續辦理至47年6月底。47年度、48年度婦聯會仍續向臺灣省議會提出請願，臺灣省議會皆以同意續辦函覆。

2.影劇票及棉紗附捐

於行政院第536次會議（46年11月7日），當時的主計長龐松舟曾將省預算內的防衛捐開支分成「不擬增減」、「必須增加」和「可加研究」3項，其中「婦聯會補助」（屬於反共抗俄活動）列為第3項「可加研究」之經費352萬，惟該項預算並未遭刪減。

3.防衛捐

何謂勞軍捐：『勞軍捐獻』（下稱勞軍捐）係由婦聯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下稱軍友社）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自44年發起，採『附徵』方式收取之生產事業進口外匯勞軍捐款及貿易商進口外匯勞軍捐款，迄78年7月1日全部停徵，歷時34年。惟內政部並查無前述核准徵收函。

中華民國婦女共聯會
中華軍人之友社
軍眷住宅勞軍捐獻收據

收款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月 日 附聯會社字第 N^o 084633 號

捐款廠商 或捐款人	開唐國慶	輸入證號： 50141-239	附 聯 會 捐 募 公 司 商 收 帳
捐款類別	台北市貿易商進口結匯附勸募勞軍捐款		
捐款金額	新臺幣一萬貳仟零貳拾元	NT\$ 12,020.00	
本會各級	聯聯會：總幹事	會計主任	
負責人蓋章	軍友社：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主任
代收捐款銀行及負責人蓋章	負責人	經收人	

1.本收據須加蓋本會印信及各級與負責人蓋章，代收捐款銀行印信各級負責人蓋章後，方為有效。
2.本據如未使用或毀損時，請加蓋下，俟查驗，退回臺北商進出口公會轉送軍友社備查。

中華民國婦女共聯會
中華軍人之友社
軍眷住宅勞軍捐獻收據

收款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 月 日 會社字第 N^o 002608 號

K7162-66
6091-2377
台灣省

捐款單位 或捐款人	萊利貿易有限公司		
捐款類別	民國六十年臺灣省進口商外匯結匯附勸募勞軍捐款		
金額	新台幣貳佰捌拾肆元	NT\$ 284.00	
本會各級	聯聯會：總幹事	會計主任	
負責人蓋章	軍友社：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主任
代收捐款單位 各級負責人蓋章	單位負責人	經收人	經收人

1.本收據須填寫信金額加蓋本會印信各級負責人蓋章及經本會委託代收捐款單位加蓋印信及各級負責人蓋章方為有效
2.本捐款分撥聯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

4.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實(函)一發字第○九九三四號

受文者：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等

主旨：

准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函略以廠商進口貨品於辦理結匯時附繳勞軍捐款，自本(七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由每結匯美金壹元繳交新臺幣叁角，降低為新臺幣貳角，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依據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與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會銜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函)中光計六三一號與(函)永捐字四四七七九號函辦理。

局長 蕭 萬

長公出

副局長 吳 慶

堂發行

收取比例

44.6.1-70.10：結匯1美金/新台幣5角

70.11-76.4：結匯1美金/新台幣3角

76.5-77.7：結匯1美金/新台幣2角

77.8-78.6：結匯1美金/新台幣1角

收取方式

由各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

生產事業勞軍捐部分由軍友社及婦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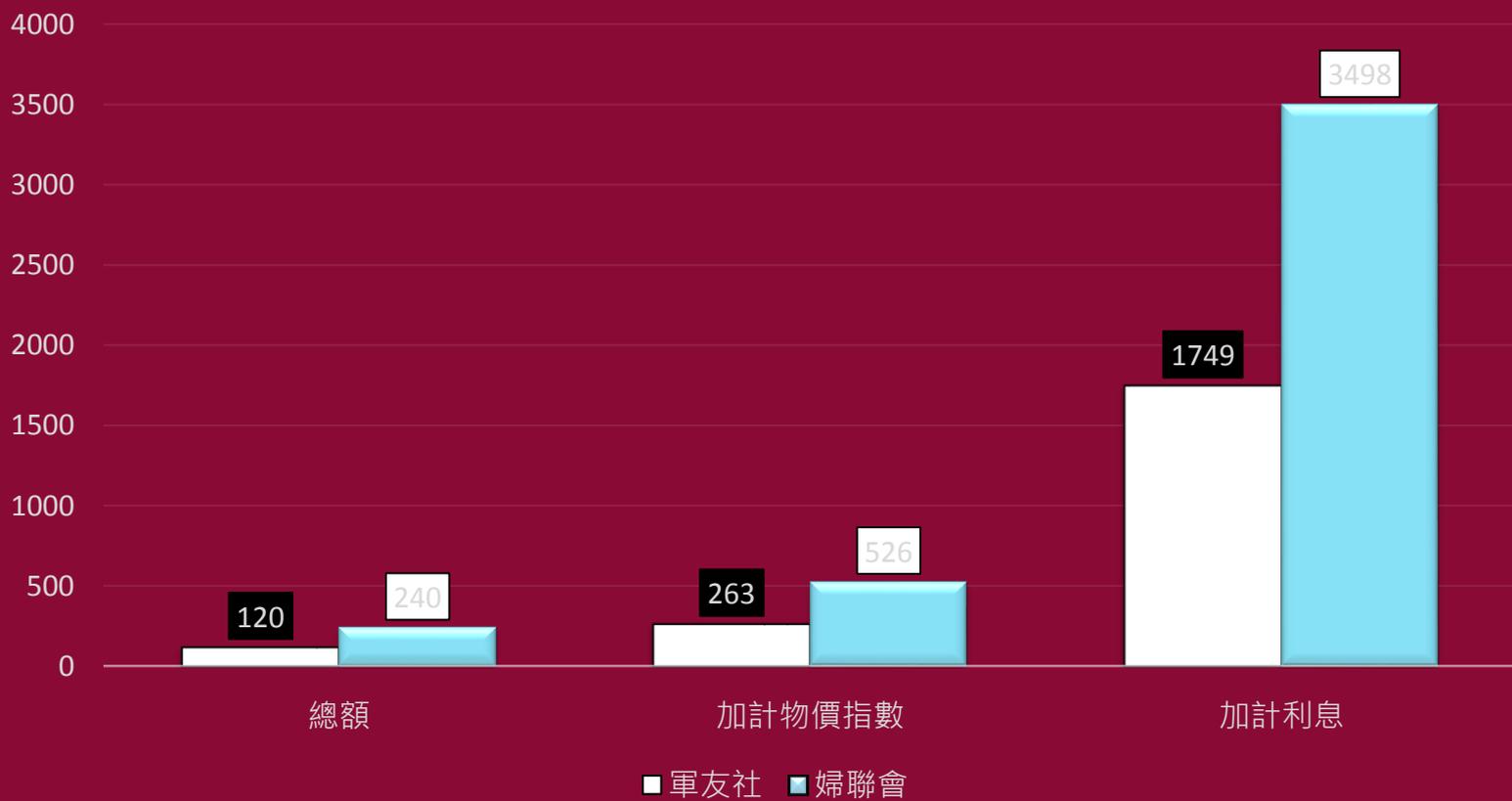
委託代收

貿易商勞軍捐部分由臺北市、高雄市、

臺灣省進出口公會委託代收

勞軍捐金額示意圖

(億元)



時任中國國民黨社工會主任邱創煥75年1月5日之日記：.....實際上社工會的分配是按國防部和婦聯總會商量好的分配金額，簽名以示參與的形式而已。隨著貿易繁榮增加，達到相當可觀金額，進出口公會會存在銀行生利息，越慢繳，利息越多，就常有延繳情事，此次會議就是明訂公會解繳國防部和婦聯總會的期限，圓滿解決

4.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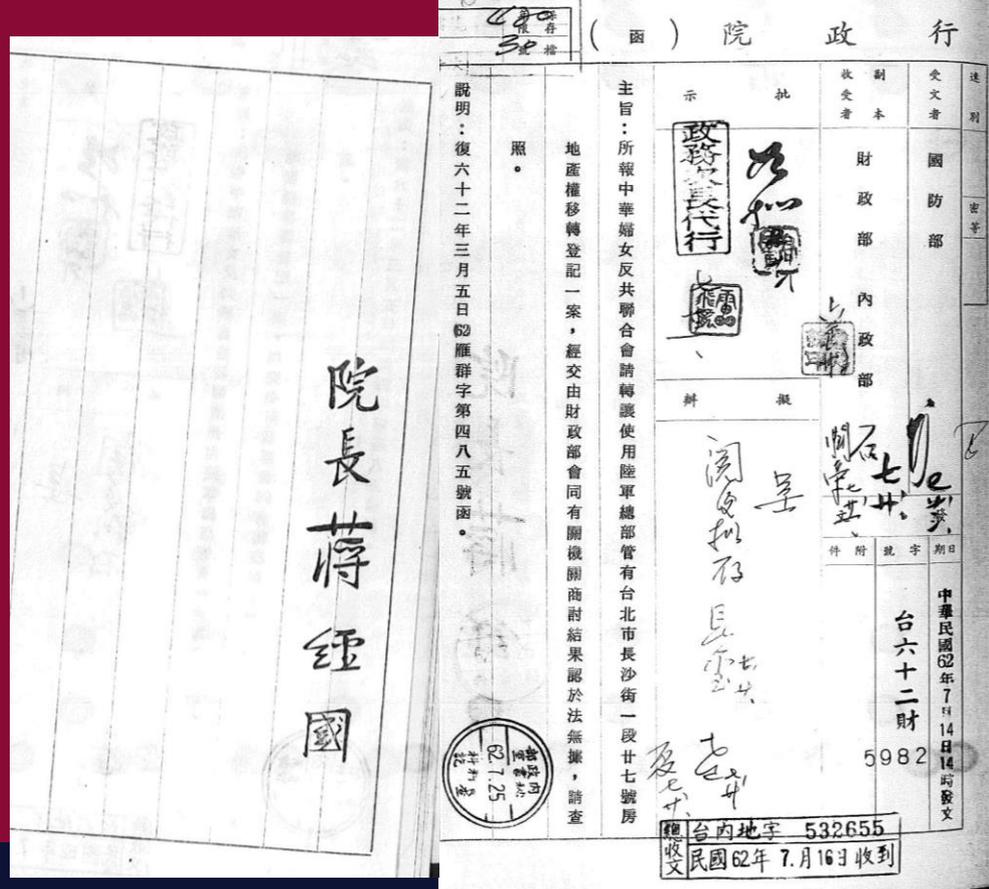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95年統計結果
39年度至95年度間累計補助6,596萬7,000元。

5.政府機關補捐助數額

婦聯會臺北市分會名下財產，其中臺北市延平南路85號之房地係56年向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價購，土地依照55年8月之公告現值7折計算，實際價購總金額為404萬5,270元（房屋部分經鑑估價值為106,860元，土地部分則為3,938,41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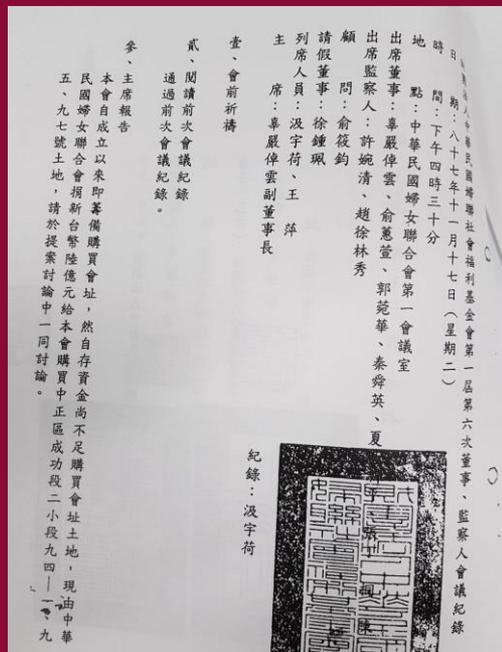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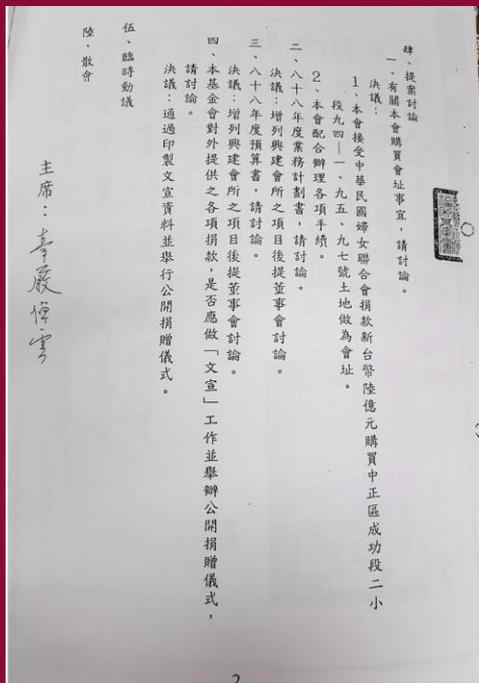
價購延平南路房地

婦聯會曾於62年函請國防部同意轉讓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房地，國防部表示同意，並函請行政院裁示，嗣經行政院交議由財政部召集行政院秘書處、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內政部、國有財產局第一、二科開會討論後，會議決議認：「本案國有土地辦理無償移轉產權於法無據，未便辦理」。嗣後行政院62年7月14日台六十二財字第5982號函依上開決議復國防部，並未同意辦理前揭房地之產權移轉。惟婦聯會仍持續使用該房地，直到95年始歸還國防部。



婦聯會使用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房地

原先為陸軍總司令部地所持有
 58年時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婦女工作會約544萬餘元購入。
 72年時中國國民黨再向財政部國
 產署以專案價購另一部分。
 87年時，中國國民黨將三筆共約
 500坪土地以六億元轉售予婦聯社
 福基金會。
 婦聯社福基金會購地之經費則係
 由婦聯會捐贈。



林森南路19號交易過程



爭點

1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婦聯會自39年4月17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二）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2

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影劇票及棉紗附捐、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即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款項性質為何？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第4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報告完畢